

证券代码：836624

证券简称：新圆沉香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日，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建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林建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林建环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现拟聘任林建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林建环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等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现拟聘任林琼花女士、张金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林琼花女士、张金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现拟聘任林琼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林琼花女士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秘资格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现拟聘任林琼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林琼花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